

医疗器械销售合同

甲方： 海南省万宁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：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 12月 15 日采购活动（采购编号：HZ2020-483A包）医疗设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：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、金额等

序号	采购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单项总价	免费质保期	交货时间
1	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	Innova IGS 5	1	10798000	10798000	壹年	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<u>人民币壹仟零柒拾玖万捌仟元整</u> ￥： <u>10798000.00 元</u>							
甲方	联系人：蔡科长 联系电话：13876286089						
乙方	联系人：何嘉胜 联系电话：020-86660357/18826226767						

注：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、设备成本、培训费、备品备件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。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

二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三、验收：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。

四、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 50% 货款（即 ¥5399000.00），中标产品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 45% 货款（即 ¥4859100.00），余额 5%（即 ¥539900.00）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无息付还。

五、伴随服务

1、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，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，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。

2、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

(1)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；



(2)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；

(3)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，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。

六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（2020年1月）后生产的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、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，其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同时，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，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；

2、乙方应提供保修期一年，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。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3%以上，如达不到此要求，即相应延长保修期；

3、报修响应时间12小时，24小时做出积极的解决方法，到场时间48小时（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），售后服务电话：400-812-8188。

4、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，保证长期供应易耗件和维修零配件（终身至）。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。

七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

1、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2、申请仲裁。

3、提起诉讼。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。

八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每拖延1天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‰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%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未能交付货物，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.5%的违约金。

5、不可抗力：甲、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合同终止：

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。

十一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；
- 2、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；
- 3、中标通知书；
- 4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十二、合同附件：

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附件如果有与本合同不符处，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。本合同附件包括：甲方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。

十三、合同备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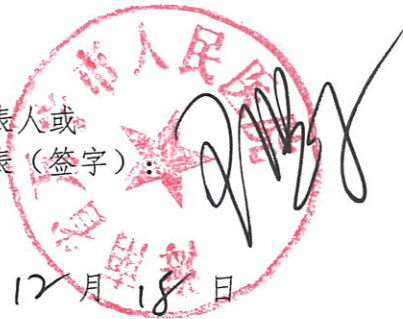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执三份，乙方、招标人各执一份，另外一份有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海南省万宁市人民医院 乙方（盖章）：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海南省万宁市环市三东路 办公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内

自编5号(8号馆)五层北侧物业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20年 12月 18日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户名：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江湾支行

银行账号：3602047909200089973

2020年 12月 18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-5号3002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2021年 1 月 6 日

中标通知书

项目名称：医疗设备

采购文件编号：HZ2020-483

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评标小组评定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提交的《医疗设备（A包）投标文件》，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（A包）的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：¥10,798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零柒拾玖万捌仟元整）。

请贵公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。

